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
年4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周志江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
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0,800,4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222%。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东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0,785,8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20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64,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551%。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信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20,800,4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4,0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朱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